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華 錦 光 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顏 銘 毅

訴 訟 代 理 人 高 立 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354號裁定公示催告，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請判決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5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09年11月12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網站公告等在卷可稽，且經本院調閱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354號卷宗無誤。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謝 宜 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李 仲 旻

支票附表

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	支 票 號 碼	受 款 人
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			(新臺幣)		
華錦光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顏銘毅	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桃興分行	108年12月3日	49,000元	TT00000000	中央印製廠